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2〕25号

单位：石林融润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QBCP970

负责人：陈永祥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宜奈村委会大宜奈村

石林融润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5月12日，昆明市2022年第一批“绿剑”专项执法行动检查组执法人员对石林融润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了一条砂石料加工生产线，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县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5月1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5月1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2022〕1-3-03号）、现场拍摄照片、视频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28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

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等证据为证。

二、 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第（一）类：“违反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的行为”有关裁量因素（个性因子：报告表（生产型）裁量等级为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不足 2 年裁量等级为 4、项目调试阶段裁量等级为 4；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 1；共性因子：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 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 1 次裁量等级为 1；修正因子：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消除裁量等级为-1、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改正态度裁量等级为-2、微型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裁量等级为-2）的相关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74000.00）。

三、 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74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

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1号石林大酒店旁）。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2年12月12日

